



重要言论

供给侧和需求侧是管理和调控宏观经济两个基本手段。经济政策是以供给侧为重点还是以需求侧为重点，要依据宏观经济形势作出抉择，二者不是非此即彼、一去一存的替代关系，而是要相互配合、协调推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用好需求侧管理这个重要工具，使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良好环境和条件。

《民法总则》的时代意义



□ 王利明

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法总则》，这在中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该法进一步提升了我国民事立法的科学化和系统化，完善了市场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法律规范，保障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民法总则》的颁行正式开启了民法典编纂的进程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1998年四次启动民法典的起草工作，但受当时的历史条件所限，民法典的制定始终未能完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编纂民法典，为我国民法典的制定提供了新的历史契机。由于民法典内容浩繁，体系庞大，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制定民法典首先需要制定一部能够统领各个民商事法律的总则。从我国民事立法的发展来看，虽然我国已经颁布了250部法律，其中半数以上都是民商事法律，但我国始终缺乏一部统辖各个民商事法律的总则。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民法总则》的制定不仅实质性地开启了民法典的制定步伐，并成为民法典的核心组成部分，而且也有力地助推了法律体系的完善。颁行后，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都要与《民法总则》进行协调，并以其所确立的立法目的、原则、理念为基本的指导，从而形成一部价值融贯、规则统一、体系完备的民法典。

《民法总则》的制定确立了民法典的基本制度框架。民法是权利法，民法典

的体系构建应当以民事权利为中心展开。在总则中有关自然人、法人等的规定，是对权利主体的规定；有关民事权利一章的规定，是对民事权利的类型、客体、权利行使方式的规定；有关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的规定，是对民事权利行使的具体规则的规定；有关民事责任的规定是对因侵害民事权利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是对民事权利行使期限的限制。民法总则采取提取公因式的方式，就主体、客体、法律行为及民事责任等的一般规则作出规定，而分则体系将以物权、合同债权、亲属权、继承权等权利，以及侵害民事权利的侵权责任为主线展开，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制度体系。从这一意义上说，《民法总则》不仅奠定了民法典分则制度设计的基本格局，而且也整个民事立法的发展确定了制度基础。

《民法总则》充分彰显了时代精神和时代特征。我们要制定的民法典是21世纪的民法典，必须回应21世纪的时代需要，彰显时代精神和时代特征。从民法总则的体系结构来看，其关于民事权利、民事义务的规则设计都是以人作为中心而展开的。《民法总则》“自然人”一章的许多条文都体现了人文关怀的价值理念，如强化对胎儿利益的保护、降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标准等；为了强化对被监护人的保护，《民法总则》在《民法通则》规定的基础上，规定了遗嘱监护、意定监护、临时监护人制度以及监护人的撤销制度；此外，还规定了成年监护制度，以有效应对老龄社会的现实需要，强化对老年人的保护。

《民法总则》的颁行极大地推进了我国民事立法体系化进程

《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总纲。纲举目张。整个民商事立法都应当在民法总则的统辖下具体展开。由于《民法总则》是采取“提取公因式”的方式确立的规则，是民法典中最基础、最通用，同时也是最抽象的部分，所以它可以普遍适用于各个民商事单行法律。《民法总

则》的制定将极大地推进民事立法的系统化过程。法典化就是体系化，《民法总则》的制定将使整个民事立法体系更加和谐，更富有内在的一致性。长期以来，由于没有民法典，我国民事立法缺乏体系性，不利于充分发挥民法在调整社会生活、保障司法公正等方面的功能。《民法总则》确立了普遍适用于各个民事法律制度 and 规则的基本原则，消除了各个法律相互之间的冲突和矛盾，这就使民事立法体系更加和谐一致。

《民法总则》的颁行有效协调了民法和商法的关系。我国实行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民法与商法都是规范、调整市场经济交易活动的法律规则，在性质和特点等方面并无根本差异，两者实际上都具有共同的调整手段和价值取向，都以调整市场经济作为其根本使命。但《民法总则》应当是所有民商事法律关系的一般性规则，可以说是私法的基本法，因而可以有效地指导商事特别法。民商合一体例并不追求法典意义上的合一，其核心在于强调以《民法总则》统一适用于所有民商事关系，统辖商事特别法。一方面，通过《民法总则》的指导，使各商事特别法与民法典共同构成统一的民法法体系。《民法总则》是对民法典各组成部分及对商法规范的高度抽象，诸如平等原则、自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和等价有偿原则等，均无一例外地适用于商事活动。另一方面，《民法总则》与各个商事法律构成了有机的整体，二者之间是普通法与特别法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在出现商事纠纷后，首先应当适用商事特别法，如果无法适用商事特别法，则可以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则。

《民法总则》整合了司法解释中的大量规定，体现了强烈的实践性。针对民法规范的适用，司法机关曾颁行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对民事立法作出了细化性、补充性的规定，对我国民事立法的完善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制定过程中，通过认真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将比较成熟的司法解释的规则吸纳到法律中。例如，诉讼时效的效力、起算、中止、中断等规则，都大量吸收了司法解释的合

理规则，并且也解决了司法解释与民事立法之间不协调的问题，消除了二者之间的矛盾，这将促进我国民事立法的体系化发展。

《民法总则》完善了民事权利体系，强化了民事权利保护机制

民法典被称为“民事权利的宣言书”。众所周知，现代法治的核心在于“规范公权、保障私权”，法律的功能主要是确认权利、分配权利、保障权利、救济权利。《民法总则》广泛确认公民享有的各项人格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亲属权、继承权等权利，使其真正成为为了“民事权利的宣言书”。继续采纳《民法通则》的经验，专设“民事权利”一章，集中地确认和宣示自然人、法人所享有的各项民事权利，充分地彰显民法对民事权利保障的功能。

《民法总则》在全面保障民事权利方面呈现出许多亮点，主要表现在：一是时代性，即体现了当代中国的时代特征，回应了当今社会的现实需求。例如，该法首次正式确认隐私权，有利于强化对隐私的保护。再如，针对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发展带来的侵害个人信息现象，规定了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则，维护了个人的人格尊严，并将有力遏制各种“人肉搜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账户、贩卖个人信息、网络诈骗等现象。二是全面性，即系统全面地规定了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各项人身、财产权益。从保护公民财产权利的角度来看，《民法总则》首次在法律上使用了“平等”保护民事主体物权的表述，这是对《物权法》的重大完善。该法对知识产权的客体进行了详尽的列举，扩张了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进一步强化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该法强化了对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保护，有助于弘扬公共道德，维护良好的社会风尚。三是开放性，《民法总则》第126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下转6版）

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 周子勋

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原则。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仍然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在新常态下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必须抓住经济体制改革的这个核心问题，切实把市场和政府的优势都充分发挥出来。

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新挑战，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突出表现为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当前，我国仍然存在市场体系不完善、市场规则不统一、市场秩序不规范、市场竞争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不少束缚市场主体活力、阻碍市场和价值规律充分发挥作用的弊端。因此，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地释放改革红利在当下尤为重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任务更为紧迫。

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首先要厘清政府与市场发挥作用的边界。经济发展的主体力量在市场，人民群众是创造财富的主体。政府应侧重于宏观管理调控、制定市场规则、规范市场秩序、建立社会诚信、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完善社会保障等方面，切实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通过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激发社会成员创造财富的积极性，增强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在新常态下，应进一步划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凡属市场能解决的，政府应简政放权、松绑支持，不要干预；凡属市场不能有效解决的，政府应当主动补位，该管的要坚决管、管到位、管出水平，避免出现“问题”。必须明确，“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是要更多发挥政府作用，而是要在保证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前提下，管好那些市场管不了或管不好的事情”。

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市场规律，使市场通过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等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通过完善市场机制，打破行业垄断、进入壁垒、地方保护，增强企业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反应和调整能力，提高企业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竞争力。中央大力推动简政放权改革，制定政府权力清单，就是要实现由市场来决定资源配置，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最终提高中国经济的全要素生产率。必须牢记，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是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一个新突破，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

一个新成果，标志着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管好那些市场管不了或管不好的事情。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进行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维护好市场秩序。在基础教育、基础科研、公共卫生、公共福利等方面为市场经济发展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和政策工具参与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与再分配，促进国民收入在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以及社会成员之间合理分配，缩小收入差距，体现社会公平。通过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手段调节社会消费和投资，促进总供给和总需求趋于平衡，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在发挥政府作用过程中，要注重用改革激发市场活力，用政策引导市场预期，用规划明确投资方向，用法治规范市场行为，让市场在所有能够发挥作用的领域都充分发挥作用，推动资源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本期导读

任弼时论测量党性的四个主要标志

任弼时在《关于增强党性问题的报告大纲》中提出测量共产党员党性的四个主要标志，对增强共产党员党性修养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详见5版

讲好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几个着力点

详见2版

以高度政治自觉厚植党内政治文化土壤

□ 代江波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首次提出了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这一要求。此后，他又在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讲话中阐述了党内政治文化的丰富内涵，以及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丰富内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建设的重大创新，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谋远虑和意志决心。

（一）

政治文化是人类进行政治实践的产物，体现并影响着政治参与者对政治体系的认同度。在现代政治体系中，政治文化是一个政党组织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必要基础，它在政党政治运行中影响和制约着每名党员的政治行为模式及价值取向。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文化是我们党在长期政治生活中积淀形成的政治理想、政治信念、政治情感等精神因素的集合，是融入我们全体党员血脉的精神标识，是我们党进行长期执政的自信力的根本所在。

党内政治文化有着丰富而又独特

的内涵。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首先要搞清楚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政治文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党内政治文化，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础、以革命文化为源头、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主体、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党性的文化。”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论断，表明了我们党内政治文化有着坚实的实践基础，还有着深厚的文化传承。其中，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党内政治文化的“命脉”。我们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被实践证明了的科学思想武器，是我们党的旗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党内政治文化的“根基”，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政治发展的智慧结晶，培育了中国人民崇高的价值追求，延续着中国人民数千年来始终坚持的精神血脉。革命文化是我们党内政治文化的“魂魄”，革命文化记录着我们党曾经为了中国人民的自由解放所经历的苦难历程，彰显着共产党人对党忠诚、艰苦奋斗、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优秀品质，蕴含着我们党创造惊人伟绩的成功秘诀。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党内政治文化的“主体”。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

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也是我们党夯实执政基础、巩固执政地位的重要载体。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离开了这个载体，就会成为自编自演的独角戏。

（二）

注重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始终坚持的一条基本原则。马克思、恩格斯尽管没有明确提出党内政治文化这一概念，但是他们在领导工人运动过程中多次强调，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有“自己的精神武器”。恩格斯曾自豪地说过：“我们党有个很大的优点，就是有一个新的科学的世界观作为理论的基础。”为了宣传无产阶级政党的政治理念，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提出，要“向全世界公开说明自己的观点、自己的目的、自己的意图”。为了捍卫无产阶级政党的政治理念，马克思和恩格斯一起先后同影响最大、危害最深的蒲鲁东主义、工联主义、巴枯宁主义以及拉萨尔主义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并取得了胜利，使得无产阶级政党的政治理念得到广泛传播。列宁也十分注重党内政治文化建设，他曾告诫俄共，如果不注意加强自身文化建设，作为军事上、政治上“征服者”的俄共最终也

会沦为旧文化的“被征服者”。他指出，俄共在完成政治变革后一个重要的历史任务就是要切实建设好自身文化，增强政党文化的力量。

注重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优良传统。中国共产党在成立之初，就旗帜鲜明地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根本指导思想。在我们党通过的第一个决议里面就明确提出了“党应在工会里灌输阶级斗争的精神”，要成立各种工人学校，“学校的基本方针是提高工人的觉悟”。1929年12月，毛泽东同志起草古田会议决议的第一部分《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开启了我们党思想建党之路，是我们党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里程碑。1942年，他领导了延安整风运动，发表了《改造我们的学习》，解决了党内教条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实现了党的自身发展的历史性飞跃。新中国成立后，他又提出了著名的“三要三不要”原则，即“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同志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要始终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并提出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的著名论断。（下转6版）